

二、考試院會議

考試院設考試院會議，以院長、副院長、考試委員及所屬各部會首長組織之。每週開會一次，必要時得召開臨時會議；考試院會議為最高考銓機關之決策會議，擔負國家考試與文官制度政策及其相關法案之制定。

(一) 105 年考試院會議情形

民國 105 年考試院會議計召開 49 會次；會議討論事項計 209 案，其中「考試」158 案（占 76%）為最多。議案決議情形，照案通過 176 案、交付審查 28 案、修正通過 3 案；另召開審查會 37 次。105 年議決「國家考試暨文官制度法規」案共計 50 案，其中制（訂）定 3 案、修正 45 案，廢止法規 2 案。

第 12 屆考試委員自就職（103 年 9 月 1 日）至 105 年 12 月底止，完成法規之制（訂）定 13 案、修正 121 案、廢止 10 案；共計 144 案。

圖 3 105 年考試院會議（209 案）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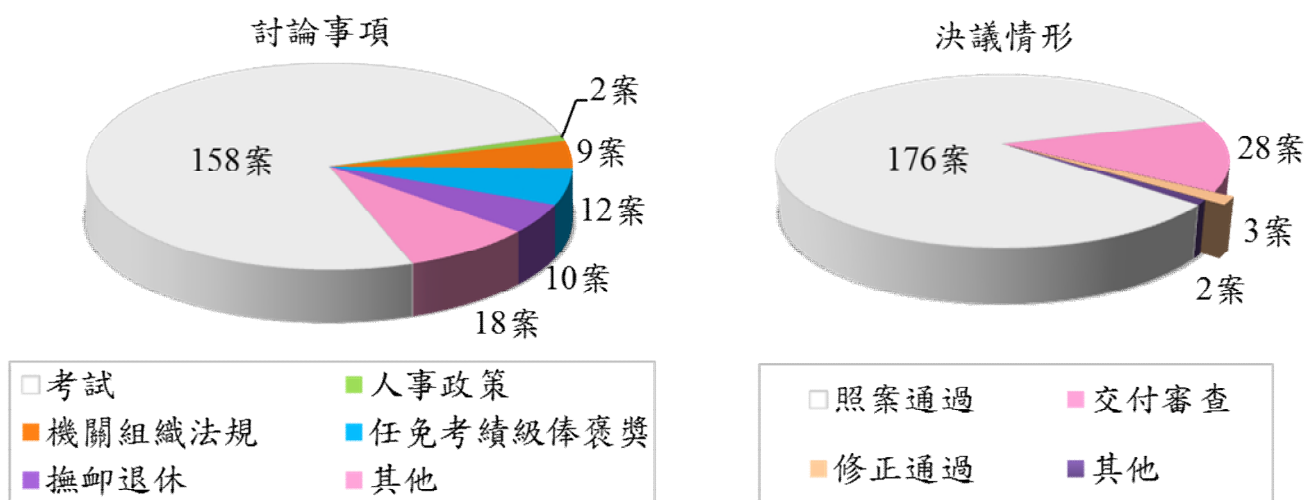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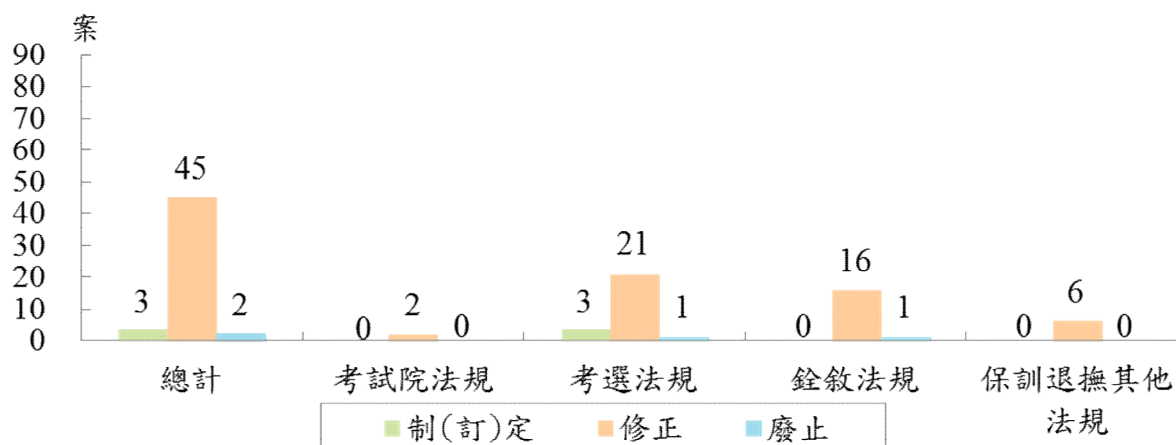


圖 4 105 年考試院會議「國家考試暨文官制度」法規議決案（50 案）



(二) 近 10 年考試院會議情形

1. 討論事項

就近 10 年會議討論事項情形觀察，每年討論案數均達 200 案以上，平均約 238 案，其中以 98 年 282 案最多，101 年 252 案第二，100 年 247 案居第三，105 年為 209 案。

近 10 年來討論之事項大多以「考試」占最多，其所占比率，各年均高於 6 成 5，105 年占 75.60%；討論事項次多者，為「任免、考績、級俸、褒獎」或「人事政策」，101 年因任免案增多，致「任免、考績、級俸、褒獎」占 16.27% 創新高，105 年則為 5.74%。

表 1 考試院會議討論事項

中華民國 96 年至 105 年

單位：案；%

年別	總案數 (案)	總計	考試	人事 政策	機關組織 法規	任免考績 級俸褒獎	撫卹 退休	其他
96年	242	100.00	78.10	9.50	2.89	2.48	0.41	6.61
97年	230	100.00	68.70	10.87	6.96	0.43	1.74	11.30
98年	282	100.00	65.25	14.18	8.16	0.35	2.48	9.57
99年	228	100.00	71.93	9.21	5.26	0.44	3.95	9.21
100年	247	100.00	73.28	4.86	4.86	9.31	0.81	6.88
101年	252	100.00	66.67	5.56	2.78	16.27	1.98	6.75
102年	226	100.00	75.66	2.21	5.75	6.64	1.33	8.41
103年	226	100.00	66.37	1.77	6.19	11.06	3.10	11.50
104年	236	100.00	75.00	1.27	3.81	10.17	2.12	7.63
105年	209	100.00	75.60	0.96	4.31	5.74	4.78	8.61

2. 決議情形

就近 10 年決議情形觀察，以「照案通過」為最高，所占比率各年均占 7 成 2 以上，98 年及 102 年及 105 年分別達 8 成餘；其次則為「交付審查」，歷年所占比率，約 1 成餘；而「修正通過」再次之，以 100 年 9.72% 最高，105 年 1.44% 為近 10 年最低。

表 2 考試院會議決議情形

中華民國96年至105年 單位：案；%

年別	總案數 (案)	總計	照案 通過	交付 審查	修正 通過	下次會議 討論	交付 研究	其他
96年	242	100.00	79.34	10.33	3.72	4.13	0.41	2.07
97年	230	100.00	77.83	12.17	2.61	1.30	3.48	2.61
98年	282	100.00	81.91	13.12	2.48	1.42	0.35	0.71
99年	228	100.00	78.95	16.67	3.07	0.44	-	0.88
100年	247	100.00	72.87	15.38	9.72	1.62	0.40	-
101年	252	100.00	78.97	15.48	2.78	-	0.79	1.98
102年	226	100.00	80.97	14.16	3.54	-	-	1.33
103年	226	100.00	76.11	15.93	4.87	0.88	0.44	1.77
104年	236	100.00	75.42	16.95	5.51	-	-	2.12
105年	209	100.00	84.21	13.40	1.44	-	-	0.96

3. 決議「國家考試暨文官制度」法規

就近 10 年決議法規情形觀察，案數起伏波動頗大，以 99 年 131 案為最高峰，係因大量廢止考選法規 46 案所致，進而 100 年呈現案數驟減，僅 75 案，惟 102 年又因大幅修正考選法規 46 案，至案件增至 128 案，105 年則降至 50 案。

再就決議法規種類觀察，歷年均以「考選法規」案數最多，「銓敘法規」次之；而「考選法規」以 99 年 90 案最多，102 年 86 案次之，100 年大幅減少至 35 案為歷年最低，105 年則為 25 案；「銓敘法規」各年均介於 21 案至 46 案之間，惟 105 年最低，僅達 17 案。

圖 5 考試院會議決議「國家考試暨文官制度」法規

